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提起诉讼请求，尚未开庭审理
- 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：岑红；被告：李文喜
- 涉案的金额：因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涉案金额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诉讼结果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文喜通知，李文喜先生近日收到《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(2022)鄂0691民初61号），原告岑红诉李文喜离婚纠纷案，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，原告请求判令离婚并进行财产分割。

李文喜先生、岑红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李文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,82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98%，无间接持股；岑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,4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6%，无间接持股。双方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,22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84%，无间接持股。

二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诉讼仅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，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，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无法判断诉讼结果，亦无法预计诉讼进程及判决时间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目前日常经营一切正常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4日